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周忠祺先生（「周先生」）（附註1）及莫仲堃先生（「莫先生」）（附註2）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周先生具備零售行業上市公司管理的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較為了解。然而，鑒於周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格，純粹委任周先生一人為公司秘書嚴格上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相關豁免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本公司須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所有必備資格的莫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先生在豁免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如莫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則相關豁免將即刻取消。豁免期滿時，本公司將提請聯交所對情況進行重審。聯交所期待本公司屆時可以滿足聯交所的要求，即在莫先生的協助下，周先生於豁免期結束時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不需申請進一步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蔡蘭英、祁月紅及周忠祺；

非執行董事： 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

附註

- 1、 周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刊發的公告。
- 2、 莫先生是律師職業條例界定的事務律師，目前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先生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科（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和法學學士學位。莫先生擁有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及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莫先生在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上經驗豐富，如協助各公司處理聯交所上市、併購、公司重組、創建合資公司及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相關法律合規等事務。莫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法律顧問。